

证券代码：838236

证券简称：三峰股份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22 日 9：0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236	三峰股份	2023 年 11 月 20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披露的《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3-020）。

(二) 审议《关于公司此次定向发行股票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章程第二节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现有在册股东参与本次定向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与本次股票发行的拟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定向发行认购协议》，本协议在本次定向发行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审议《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

（五）审议《关于为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有关规定，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六）审议《关于修改〈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宁波三峰机械电子

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21）。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确保本次拟进行的股票发行工作顺利、高效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全权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二）（三），因全部为关联股东，不回避；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2日8：30~9：00

(三) 登记地点：宁波联丰中路 918 号三峰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宁波联丰中路 918 号三峰股份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联系电话：0574-88006688

联系人：郑丽波

传 真：0574-88173333

邮政编码：315174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宁波三峰机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7 日